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科职发〔2019〕7号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技能大赛集训参训 与比赛经费支持与管理暂行办法

各部门：

现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技能大赛集训参训与比赛经费支持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19年5月15日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技能大赛集训参训与 比赛经费支持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参赛师生积极性，创新探索集训参训、比赛的管理机制，切实做好省赛选拔、国赛集训与参赛等工作，特制定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1. 省赛备赛与参赛、国赛集训参训与比赛等经费开支及备赛管理事项适用于本办法。

二、省赛备赛、国赛集训与参训形式

1. 以赛项为单位。总体采用赛项主持人负责制，指导教师限额制。

2. 正式报名参加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赛项备赛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管理，并提供经费、设备、场地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与支持。

3.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统筹安排，我校参加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赛前集训可分为校外参训和校内集训等形式。

三、省赛备赛工作经费安排

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赛项备赛经费按湘科职院[2016]21号文件中的规定的竞赛指导经费进行发放。

四、国赛集训与参训工作经费安排

1. 从参加赛项国赛集训到确定国赛参赛资格，可认定该赛项指导老师总工作量为 50 课时；确定国赛参赛资格到比赛结束止，可认定该赛项所有指导老师的总工作量为 130 课时；每课时单价为 50 元。相关经费由学校专项列支。

2. 以本校为集训点的赛项，校内指导教师的上课指导工作将纳入到该赛项的总体集训 180 课时内，但不得影响个人原有工作。由我校承办的赛项集训，并聘请校外的指导教师，则按照实际课时计算报酬，但该课时数应纳入到 180 课时内。因集训需要聘请专家的，应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公布的正式文件、工作方案进行，相关标准遵照《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和讲座费发放管理办法》（2018 年 12 月修订）执行。

3. 所有参加国赛集训、参训的学生按每天 5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相关指导教师（本校承办的集训除外）按每天 1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由集训承办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的，不予报销住宿费；若集训承办学校不安排住宿的或安排住宿但费用自理的可据实报销住宿费，报销标准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常驻地区范围内不另给予交通费补助和报销；赴常驻地区范围外参训的，报销往返之日的交通费。

4. 各项师生补助无须提供发票，但应由赛项主持人统计填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备案和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同时须提供所列补贴事项的相关通知、文件等证明材料。

5. 学生的补助由财务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6. 省直单位常驻地区指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乡镇除外）、长沙县城（星沙街道、泉塘街道、湘龙街道范围内）。

五、参赛经费安排

参赛主要指我校选手参加的省赛、国赛及国赛选拔赛。

1. 赴常驻地区范围外的教师费用按出差管理办法处理。学生住宿、往返交通费据实报销，每天另补助 100 元。

2. 在常驻地区范围内参加技能竞赛（抽查）等相关比赛，

原则上不报销住宿费。因比赛（抽查）确实需要住宿的，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后，原则上按标准间入住。比赛结束后凭住宿发票及酒店打印的住宿清单报销住宿费。住宿标准参照《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教师及学生往返交通费用据实报销，另每天按 100 元补助。

六、其他工作

1. 因国赛集训增加的具体事项属各部门管理职责，经费不另行安排。

2. 为了保证竞赛、集训工作正常开展，满足管理要求，需要临时设立的岗位，并安排专人或兼职进行管理的，由教务处确定、职能部门指导业务、人事财务部门核算经费，按照相关制度考核。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19 年 5 月 15 日